

证券代码：920112

证券简称：巴兰仕

公告编号：2026-036

上海巴兰仕汽车检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原因

公司拟实施 2025 年度利润分配，以现有总股本 84,850,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实施完成后，预计公司总股本由 84,850,000 股增加至 118,790,000 股，预计注册资本由 84,850,000 元增加至 118,790,000 元。

二、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三条 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2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900 万股（不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2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185 万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后），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485.00 万元。	11,879.00 万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8,485.00 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11,879.00 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三、备查文件

（一）《上海巴兰仕汽车检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二）原《公司章程》、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上海巴兰仕汽车检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6 日